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207號

聲請人 友立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石龍

相對人 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紅星控股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三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玖拾肆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台幣94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3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已無假扣押之必要，故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並撤銷假扣押裁定，該事件業經終結，且聲請人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108年度存字第236號提存書、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01號假扣押裁定、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撤銷假扣押裁定、109年聲字第49字第017863號通知行使權利函、108年司執全17482字第1094012985號撤銷執行

01 命令函等件影本為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08年度司裁全
02 字第101號假扣押事件全卷(含108年度司執全字第59號假扣
03 押執行卷、109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7號撤銷假扣押事件卷)、
04 108年度存字第236號擔保提存事件卷、108年度司執字第000
05 00號強制執行事件全卷、109年度聲字第49號通知受擔保利
06 益人行使權利事件卷等，查核無誤。而本件聲請人已撤回假
07 扣押執行並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於本件訴訟終結後，聲請
08 人亦已聲請法院定相當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
09 權利而不行使，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
10 民事紀錄科函查未受理相對人對聲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及非
11 訟事件，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7月3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
12 109000493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聲請
13 人請求返還擔保金，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